

乌苏市工业园区西区 220 千伏苏皇二线、110 千伏百
坊线升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乌苏市工业园区西区 220 千伏苏皇二线、110 千
伏百坊线升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项 目 编 号： HHBT20250707-01

采 购 人： 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代 理 人： 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蒲保坤、杨学兵

电 话： 0992-7268876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福升华国际建材城 2-206
二层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苏市工业园区西区 220 千伏苏皇二线、110 千伏百坊线升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BT20250707-01

项目名称：乌苏市工业园区西区 220 千伏苏皇二线、110 千伏百坊线升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0000.00

最高限价（元）：230000.00

采购需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评验收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数量：1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应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的企业；
 - （2）项目负责人：需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各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方式：政采云平台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各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 CA 设备，如需购买新疆 CA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如已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新疆 CA，也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 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3）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电话：13325655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福升华国际建材城 2-206 二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学兵（13319893777）、蒲保坤（13289928711）

电话：0992-72688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乌苏市工业园区西区 220 千伏苏皇二线、110 千伏百坊线升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HHBT20250707-01
2	采购人	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3	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4	采购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评验收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5	交付期	签订合同后，30 日内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审报批工作，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评验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 50%，通过审批完成后支付 5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的企业； （2）项目负责人：需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9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算起）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0 元
		账户名：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号	项目	内 容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 账号：65050164638800000513 行号：105901300025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保证金咨询电话：0992-7268876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 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12	响应性文件份数与密封性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正本一份并标明“正本”字样。

项 号	项目	内 容
		(2) 副本二份并标明“副本”字样。 注：前三名需在 7 天内提供以上文件，邮寄至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福升华国际建材城 2-206 二层 蒲保坤 13289928711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17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23.00 万元，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18	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
1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的，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备 注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有关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只有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1.5 “成果”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1.6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支付费用

4.1 成交人必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2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

采购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货物招标取费	服务招标取费	工程招标取费
------	--------	--------	--------

成交价（万）	标准	标准	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说明
- （4）响应说明
- （5）合同条款
- （6）采购需求
- （7）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范围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包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无论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制，未给定的格式又供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按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1.1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1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2.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响应文件截止期 3 个工作日前向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磋商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响应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账户名：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

账号：65050164638800000513

行号：105901300025

如汇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2.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在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2.6 退还磋商保证金，请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992-7268876 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5) 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

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14.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2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密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6.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7.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响应文件磋商与评审

18、磋商会议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磋商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组建磋商小组

19.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单数组成。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9.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9.5.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3.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就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响应无效

25.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5.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6. 比较与评价

2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28、保密原则

2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评审标准

(附表一) 响应文件的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供应商是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 (2)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连续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公司提供承诺函); 2、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公司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声明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			

	函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6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特定资质	（1）应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的企业； （2）项目负责人：需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截图			
8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只接受全部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提供，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具有按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期限；			
6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采购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1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9.1 经符合性审查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详细评审和综合比较，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2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

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9.3 评分标准

内容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4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承接的类似业绩，一项计2分，最多得4分。 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应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且必须具备环评批复文件。
	项目负责人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1、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2分。 2、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3、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参与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计1分；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相应职称证书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盖章页、环评批复及体现人员名称页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体现为本负责人，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类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计2人。 注：须提供身份证、相应证书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理解	16	项目理解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项目目标、③项目范围、④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4 部分要素进行评审。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6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方案	32	项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②编制依据、③工作流程、④工作要求、⑤风险控制、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⑦成果档案管理方案、⑧项目服务承诺；8 部分要素进行评审。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2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作安排	15	工作安排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步骤、②项目进度安排、③节点安排；3 部分要素进行评审。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5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	16	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人员及数量、②后续服务内容和范围、③服务承诺、④增值服务；4 部分要素进行评审。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6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4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六 确定评审结果

30、定标原则

30.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0.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31、成交通知书

31.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授予合同

32、合同授予的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2.2 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3 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

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八 质 疑

3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法定质疑期内未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或未按质疑函范本提出质疑的，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 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福升华国际建材城 2-206 二层 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蒲保坤 13289928711），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3364330153@qq.com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导则标准的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查审批的具体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负责办理环境影响报告的环保主管部门的报批手续及相关会务工作，取得环保部门的正式批文，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成环保验收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 应 文 件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投标函

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5.1、营业执照等证明

(1) 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

(2)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公司提供承诺函）；

2、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公司提供承诺函）；

5.5、供应商声明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5.6、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7、特定资质

- （1）应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的企业；
- （2）项目负责人：需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5.8、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只接受全部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提供，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1. 本表后附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业绩，须提供环评批复、服务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2. 具体年份要求：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业绩认定日期以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参加工作时间等。
-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类似业绩（按下表填写）

单位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时间	备注

- 3、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自拟，后附身份证、学历证书等彩色扫描件。

4、项目配备人员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 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供应商自行编制

九、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十、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